

2020—2021 学年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为改善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吸引更多优秀考生报考我院，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上海海事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和《关于开展 2020-2021 年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实际情况，现制定 2018 级、2019 级、2020 级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18 级、2019 级、2020 级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内）入学的中国籍非定向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不予注册，也无法申请学业奖学金（申请贷款学生等特殊学生除外，但需要提供贷款证明等材料）。

二、奖励额度和名额分配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额度和比例见《上海海事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沪海大研〔2018〕258 号）和《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根据学校名额分配，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以年级为单位，兼顾专业差异，激励科研能力突出等原则，进行名额分配，可根据当年申请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有较强的科研潜力。
5. 在具备以上基本条件的前提下：

（1）对于新入学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复试成绩以及考生背景等因素按专业进行综合排序，择优确定获奖研究生及获奖等级。

计算公式：排序成绩=入学录取总成绩*K1*K2

高校生源系数 K1：一流高校/原 985 高校生源系数为 1.1，具有一流学科的高校/原 211 高校生源系数为 1.08，一般院校系数为 1.0，不累计；

一志愿生源系数 K2：一志愿系数 1.03，非一志愿系数为 1.0

若排序成绩相同，综合考虑初试笔试统考课程成绩及全国大学英语考试成绩等相关材料；

(2) 对于二年级和三年级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学习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确定学业奖学金的等级，课程学习成绩和科创实践综合分计算方法详见附件《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评价指标》。

其中：

- 二年级：评选总分由课程学习成绩和科创实践综合分构成，若评选总分相同，按照课程学习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两者都相同，综合考虑全国大学英语考试成绩、创新项目申报及参与等其他情况。
- 三年级：主要考查学生的科创实践综合分，若科创实践综合分相同，则综合考虑成果时间、成果状态、课程学习成绩、全国大学英语考试成绩、创新项目申报及参与等其他情况。
- 三年级支撑材料仅接受时间范围：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10月14日，其中在二年级评选评优已经用过的材料不允许重复提交（如去年提交的是缴费证明+录用通知，今年不可以再以见刊的形式提交）。
- 所有学生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4日11: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6. 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有获得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团员”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

7.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 (1) 申请奖学金当年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
- (2) 截至当年9月中旬未按学校要求全额缴纳学费及住宿费等相关费用、个人档案未按相关规定及时转到学校；
- (3) 中期考核为“D档”的；
- (4)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分的；
- (5) 在申请学业综合奖学金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并由研究院和研究生院将其行为记入个人档案。

8.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创新活动、申报学校创新项目。

9. 同一学年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可以申请学业奖学金特等奖，但不可兼得学业奖学金一、二、三、四等奖，学业特等奖学金评定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评审。

四、评选程序

1. 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研究生导师、辅导员、教学秘书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2. 9月29日—10月12日，在充分讨论及调研的基础上，形成2020年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3. 10月21日前，组织评选，形成2020年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并在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

4. 10月27日前，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经公示无异议的2020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电子版、纸质版和申请表纸质版提交研究生院，同时提交一份学院评选报告（包括异议及其处理情况报告）。

五、异议处理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任何异议，可在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向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反映。

联系人：黄老师（2018级、2019级） 姚老师（2020级）

联系地址：科研楼417A

联系电话：021-38284608 38284607

邮箱：fenhuang@shmtu.edu.cn

六、附则

本细则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酌情决定。

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2020年10月12日

《2020 年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测评分数		
	课程成绩（二年级）		按照实际成绩计算					
科 创 实 践 综 合 分 * (二、三 年 级)	学 术 论 文	A 类	A0: SCI, SSCI 高被引或者热点论文		26			
			A1: SCL, SSCI 一区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 UT/DALLAS 界定的 24 种期刊		20			
			A2: SCI, SSCI 二区论文		16			
			A3: SCI, SSCI 三区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外文版)		14			
			A4: SCI, SSCI 四区论文; CSSCI 各学科排名前 3 的期刊; 主要内容被《新华文摘》转载的(不含论文摘编)学术论文; 被 A&H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的期刊论文		12			
		B 类	被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 CSSCI 各学科排名前 4-8 的期刊		6			
		C 类	C1: 主要内容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不含论点摘编)学术论文; 《人民日报》理论版、《文汇报》理论版、《解放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周刊头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求是》杂志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4.5			
			C2: 除 A、B 二类期刊外, 中文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3			
		D 类	被 SCI、SCIE 检索的会议论文; 《上海海事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的扩展库目录期刊; 国外正式出版的外文期刊论文		2			
		E 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1.2			
	F 类	被 EI、ISTP、ISSHP 检索的外文会议论文(最高限 1 项)		0.6				
	G 类	有刊号的学术期刊论文(最高限 1 项)		0.5				
	知 识 产 权	发明专利(授权)		12				
		发明专利(实审)		1				
		发明专利(受理)(最高限 1 项)		0.5				
	竞 赛 奖 项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中心认定的竞赛、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	成果等级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国家赛								
一等奖			4	2.8	2			
二等奖			3	2.1	1.5			
三等奖			2	1.4	1			
地区赛 (最高限 1 项)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7	0.5	
校园赛 (最高限 1 项)			一等奖		1	0.7	0.5	
			二等奖		0.5	-	-	
我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竞赛(如: 全国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等)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7	0.5		
总分合计								

备注: 1、科创实践综合分中论文、专利、竞赛等成果计分办法参考《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授予学位成果要求》, SCI/EI 等论文需出具相关证明; 录用通知发票/附缴费证明视为见刊; 以团队形式参加的, 证书上有排名先后, 队员得分按照表格相应排名计分; 无排名先后的, 所有人员得分均按照表格中排名 1 的分值*0.85 计算;

2、其他未尽事宜, 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酌情决定。